

# 去年没休的年假,2023年还能休吗?

时间已经进入2023年。农历年前,你是否还在为业绩而加班冲刺?其实,奋斗的日子数也数不清,合法的休假你应当牢牢抓住。你休年假了吗?2022年没休的年假,今年还能休吗?如果单位不允许休年假,应该怎么办?如果你自愿放弃,单位能否发给经济补偿?今天,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与您一起聊一聊关于年休假的法律话题。

## 问题1 年休假能休几天?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3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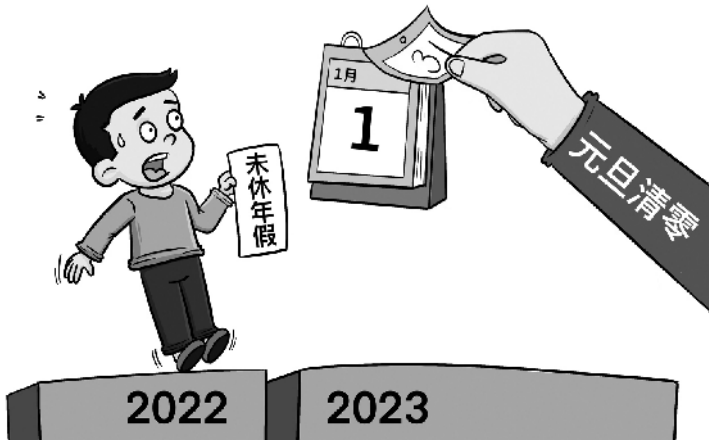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劳动者可享受的带薪年休假天数,与其工作年限直接相关,工作年限不同的劳动者,享有不同天数的年休假。并且此处的累计工作时间,并不限于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者在其他单位的工作年限也可以在新单位累计计算工作时间,进而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根据相关规定,职工的累计工作时间可以根据档案记载、单位缴纳社保费记录、劳动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确定。

另外,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均不计入年休假期间。

## 问题2 去年没休完的年假,今年可以继续休吗?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规定: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因此,年休假一般应当在一个年度内使用完毕。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休假的,在征得职工同意后,



绘图 邵怡明

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实践中,职工休年假一般是由其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果未经用人单位批准,职工不得擅自休年假,也就自然不能擅自决定年假跨年度休息。在此提醒劳动者应及时休年假,以免年假过期未休。

## 问题3 如果单位未安排员工休假,该如何补偿?

休年假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各种障碍,变相剥夺或限制劳动者休年假。用人单位却因工作需要,在经职工本人同意后,可以不安排或少安排年休假,但是应当对职工予以补偿。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需要注意的是,在劳动者未休年假的正常工作期间,如用人单位在当月已向劳动者支付了100%的工资,则尚未支付的未休年假工资仅为日工资的200%,以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年休假权益。

## 问题4 如果员工自愿放弃休年假,这种情况下还有补偿吗?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因此,员工自愿放弃年休假是用人单位不用补偿未休年假工资的法定前提。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虽未安排劳动者休年假,但劳动者书面同意不休的,用人单位只需支付劳动者的正常工资,不需要支付3倍年休假工资。

此外,依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享有的带薪未休年假工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所以,如果劳动者自愿放弃享受年假的,用人单位一定要让劳动者出具书面声明,由用人单位留存,以供日后发生争议作为证据使用。

## 问题5 哪些情况下,员工当年不能休年假?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休年假的权利,但法律规定的年假并非人人都有,也并非年年都能享受,依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4条,出现以下五种

情况,职工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此外,《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8条明确规定,若职工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但年度内又发生上述情形后四项之一的,不再享受下一年度的年休假。

## 问题6 如果因年假发生纠纷,员工该如何维权?

根据《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法律规定,劳动者因休年假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一,劳动者可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举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除责令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

第二,劳动者可以向所在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调解协议履行。

第三,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主张未休带薪年假工资的仲裁时效为一年。劳动仲裁是劳动诉讼的必经程序,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若劳动者对仲裁结果不服,还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给予最后的救济。

房山区法院 房昕

## 个体老板欠薪不还 可否执行其车库?

编辑同志:

法院作出个体工商户肖某应当向我们支付欠薪的判决书生效后,肖某因无履行能力没有付款。肖某家的现状是其只有一套面积为60余平方米的商品住房,一家5口挤住在一起。不过,肖某另有一个23平方米的独立车库。

请问:我们能否申请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强制执行该车库?

读者:江莉莉等7人

江莉莉等读者:

你们不能申请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强制执行肖某家的车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款五至八年租金的。”也就是说,对上述三种情形之外的唯一住房,法院是不能执行的。

结合本案,就肖某居住的房屋而言,无疑与上述规定相吻合,但问题在于所涉车库是否属于“唯一住房”。答案是肯定,该车库当然属于肖某的唯一住房。理由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第8.0.6规定:“居住区内必须配套设置居民汽车(含通勤车)停车场、库。”《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条也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即基于车位、车库具有特定用途,决定了车位、车库虽然不同于商品房,但车位、车库依法依附于商品房而存在,具有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属性,为商品房居住功能的必要延伸和拓展,其使用权与业主的居住权密切相关,在商品房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设计、修建车位、车库以满足业主需求的强制性义务。而肖某所购买的车库为其购买的商品房的必要生活配套设施,具有居住权利的属性。因此,不能单独强制执行该车库。

廖春梅 法官

# 婚内犯错,将会付出哪些代价?

## 【案例】

职工杜女士和同事梁先生结婚后不久孩子出生。此后,杜女士开始全身心抚育孩子,同时照料生病的婆婆。梁先生的脾气不好,经常无缘无故跟杜女士争吵,还出手伤人。有两次警察都出面解决争议并认定梁先生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警告其若再不改正就将给予行政拘留。现在,杜女士想起诉离婚,既要求梁先生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自己还想多分一些财产。不过,她不知道法院是否会支付这些请求?

## 【说法】

婚姻之路,道阻且长。夫妻须相互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方能幸福美满,白头偕老。若一方行为不检点、禁不住诱惑,脱离了正轨,那总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包括婚姻、财产等方面的代价。

就本案而言,杜女士的各项诉求,法院是会依法支持的。

首先,法院会支持杜女士的离婚诉讼请求。《民法典》第1079条第2款、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1)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2)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法院判决离婚的条件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而一方婚内实施家庭暴力则是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本案中,由于梁先生对杜女士实施家暴,因此,法院审理时如果杜女士不同意调解,那就必须判决准予两人离婚。

其次,杜女士有权获得离婚损害赔偿。《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

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重婚;(2)与他人同居;(3)实施家庭暴力;(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5)有其他重大过错。”该规定属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条件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夫妻一方有法定的重大过错情形,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以及通奸、养小三、包二奶、姘居、嫖娼、婚外生子等其他重大过错。如果夫妻双方均有上述重大过错情形,则不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二是因一方存在重大过错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从而离婚。如果无过错一方不起诉离婚,则不能要求过错方给予损害赔偿。三是无过错方因离婚而蒙受了损害,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本案中,由于梁先生具有实施家庭暴力的重大过错,故作为无过错方的杜女士在离婚时有权要求梁先生给予损害赔偿。

再次,杜女士可以主张多分财产。《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该规定在原《婚姻法》规定的基础上,重新确立了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据此,杜女士在离婚时主张多分一些财产,法院也会依法支持的。

另外,《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鉴于杜女士在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方面尽了较多义务,所以,她还有权要求梁先生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

潘家永 律师